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 保 龙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93311888

邮编:744400

地址:甘肃省（自治区）平凉市泾川县（区）罗汉洞乡（街道）王家沟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自治区）平凉市泾川县（区）罗汉洞乡（街道）王家沟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8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800万元	环保投资	88.11万元	比例	4.9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p> <p>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1〕15号，2021年10月9日）；</p> <p>6、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5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排入沉淀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沉淀后至清水池（30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旱厕一座，粪污经堆肥发酵后，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北侧 50m 范围内有住户，本次在项目厂界四周设 4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在东侧、北侧开展敏感点噪声检测，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距离 G22 平定高速 32m，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东侧、北侧敏感点住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4 类	70	55
厂界东、西、北侧	1 类	55	45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自治区）平凉市泾川县（区）罗汉洞乡（街道）王家沟村，坐标为：E：107°27'45.87"，N：35°21'17.3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666.67m²，项目属于租用泾川县泾延果品专业合作社闲置土地（场地租用合同见附件），为工业用地。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主要设备安装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完善。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对其进行处罚（平环泾罚字〔2021〕9 号），建设单位已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按要求上交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批先建处罚缴款单见附件）。

2021 年 7 月，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1〕15 号）。

2021 年 3 月初，建设单位依据《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完善，主要为配套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000m²，封闭式成品库一座，建筑面积为 1794m²，封闭式原料库一座，建筑面积为 1080m²，半封闭污泥晾晒场 1 座，占地面积 384m²，并配套建设洗车平台 1 座。

2022 年 5 月初，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收到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查，对已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为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66.67m²，设置封闭式加工车间一座，

内建设一条 36 万 m³/a 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河道清淤石料进行破碎加工，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 1 座，面积为 1080m²，封闭式成品库 1 座，面积为 1794m²，并配套建设洗车平台等附属设施，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建设全封闭厂房一座，1 条年产 36 万 m ³ 砂石料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生产设施。对外购河道清淤石料进行破碎加工，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生产工艺为配备给料机、提升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	已建	建设封闭式厂房一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设置年产 36 万 m ³ 砂石料生产线 1 条，主要是对外购河道清淤石料进行破碎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给料机、提升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	面积增加 1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新建全封闭成品库 1 座，占地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设有 1 个隔档，南侧用于存放水洗砂、北侧用于存放 10-30mm 粗砂料。	新建	新建封闭式成品库 1 座，占地面积 1794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南侧用于存放水洗砂、北侧用于存放 10-13mm 粗砂料。	成品库面积增加 294m ²
	原料库	位于全封闭厂房，占地面积 5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主要用于存放采购的清淤废石。	新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采购的清淤废石。	原料库面积增加 560m ²
	污泥暂存场	新建污泥暂存场一座，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存放晾晒后的污泥。	新建	新建污泥暂存场 1 座，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存放晾晒后的污泥。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机修废机油暂存	新建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机修废机油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管理区	彩钢板房 8 间，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厂区办公及员工休息。	已建	彩钢板房 8 间，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厂区办公及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污泥晾晒场	新建半封闭晾晒场一座，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泥饼的晾晒。	新建	新建半封闭泥饼晾晒场一座，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泥饼的晾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泾河河水，生活用水为城	/	项目生产用水为泾河河水，生活用水为城镇自来	与环评一致

		镇自来水		水	
	排水	<p>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沉淀后至清水池（300m³）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p> <p>厂区地面进行全部沙化，并设置环绕厂区的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新建1座污水池、1座清水池、1个泥浆沉淀罐（300m³）。</p>	已建	<p>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沉淀后至清水池（300m³）循环使用。厂区设旱厕1座，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p> <p>厂区地面进行全部沙化，并设置环绕厂区的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洗车废水循环利用
	供电	供电由涪川县罗汉洞乡农村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设施。	/	供电由涪川县罗汉洞乡农村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成品石料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装卸作业、上料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同时装卸作业过程中喷雾洒水，保持空间区域湿度，减少起尘；石料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均湿法作业；汽车运输扬尘通过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保持运输路面湿度，厂区出入口设车辆轮胎冲洗平台，出厂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道路路面沙化处理等方式，减少扬尘。	新建	原料、成品石料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装卸作业、上料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同时装卸作业过程中使用雾炮喷雾洒水，保持空间区域湿度，减少起尘；石料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均湿法作业；汽车运输扬尘通过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保持运输路面湿度，厂区出入口设车辆轮胎冲洗平台，出厂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道路路面沙化处理等方式，减少扬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80m ³ ）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 ³ ），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 ³ ）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所收集后，定	已建	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80m ³ ）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 ³ ），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 ³ ）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用于	与环评一致

		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厂区地面进行全部沙化，并设置环绕厂区的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附近农户堆肥。厂区地面进行全部沙化，并设置环绕厂区的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用于洗车，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定期人工清掏，拉运至生产区泥浆沉淀池，同洗砂废水一起经提升泵提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泥进入污泥晾晒区。	
噪声治理		全封闭厂房，安装基础减震、减震垫圈、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封闭式厂房，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原材料制砖。机修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原材料制砖。经调查，车辆检修在修理厂完成，至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机油，待后期产生后，应按照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机油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来源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电	30	万 KWh/a	26	万 KWh/a	涪川县罗汉洞乡农村电网
水	20808	m ³ /a	25500	m ³ /a	涪河河水
	180	m ³ /a	144	m ³ /a	城镇自来水
石料	360500	m ³ /a	450000	m ³ /a	外购涪川县天和盛建材厂河道清淤废石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5400	kg	45000	kg	外购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挖斗提升机	700	1 套
2	振动筛	1860	1 套
3	制砂机	1000×1200	4 台
4	给料机	/	4 台
5	洗砂机	800	2 台
6	锤式破碎机	1210	1 套
7	污泥泵	37kW	1 套
8	药剂增压泵	5.5kw	2 台
9	输送机	/	6 套
10	带式压泥机	3.5×12m	1 套
11	铲车	/	2 台
12	抑尘车	/	1 台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占年总产量百分比	产量 (m ³ /a)
粗砂料	1cm~3cm	33.3%	120000
水洗砂	/	66.7%	240000
合计	/	100%	360000

2.3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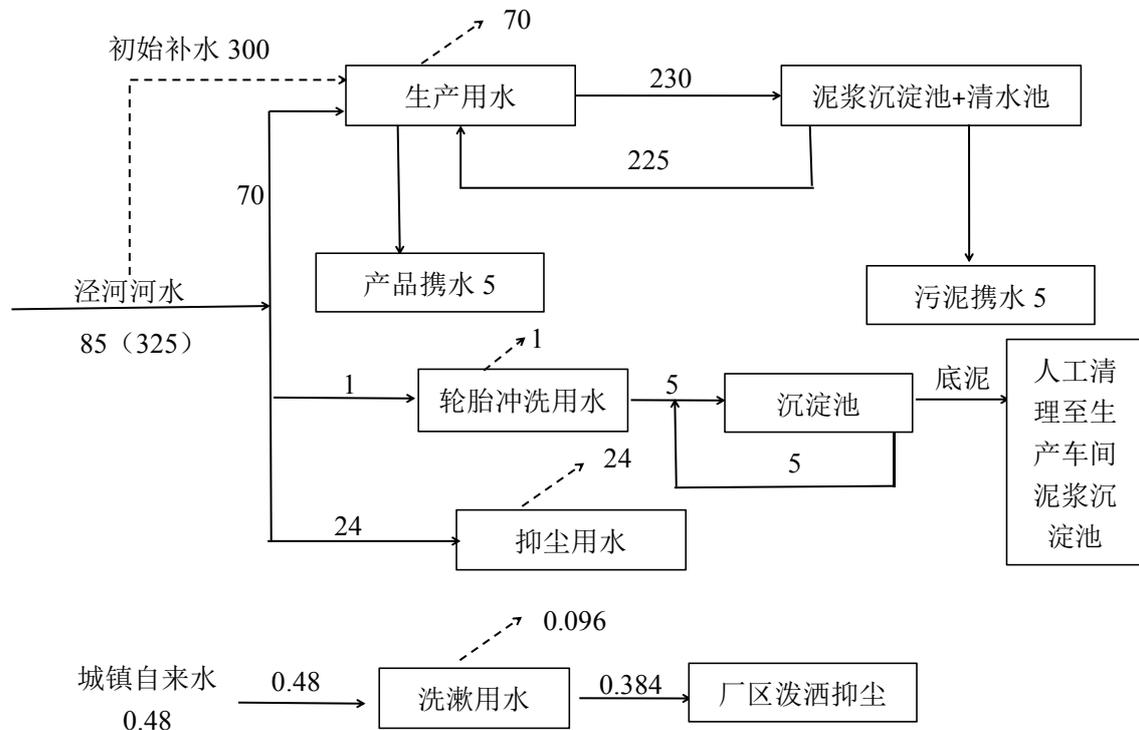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泾河河水（取水证见附件），主要为洗砂用水、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其中洗砂用水量每天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70m³/d，抑尘用水为 24m³/d，洗车用水每天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1m³/d；生活用水为城镇自来水，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厂区设旱厕，粪污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员工洗漱废水产生量为 0.384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230m³/d，

洗砂废水收集至废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通过添加絮凝剂（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备注：括号内用水初始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职工就餐外买，不舍食堂和宿舍。

生产制度：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冬季不生产。

2.5 供电

项目供电由涪川县罗汉洞乡农村电网供给。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建设一条 36 万 m³/a 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细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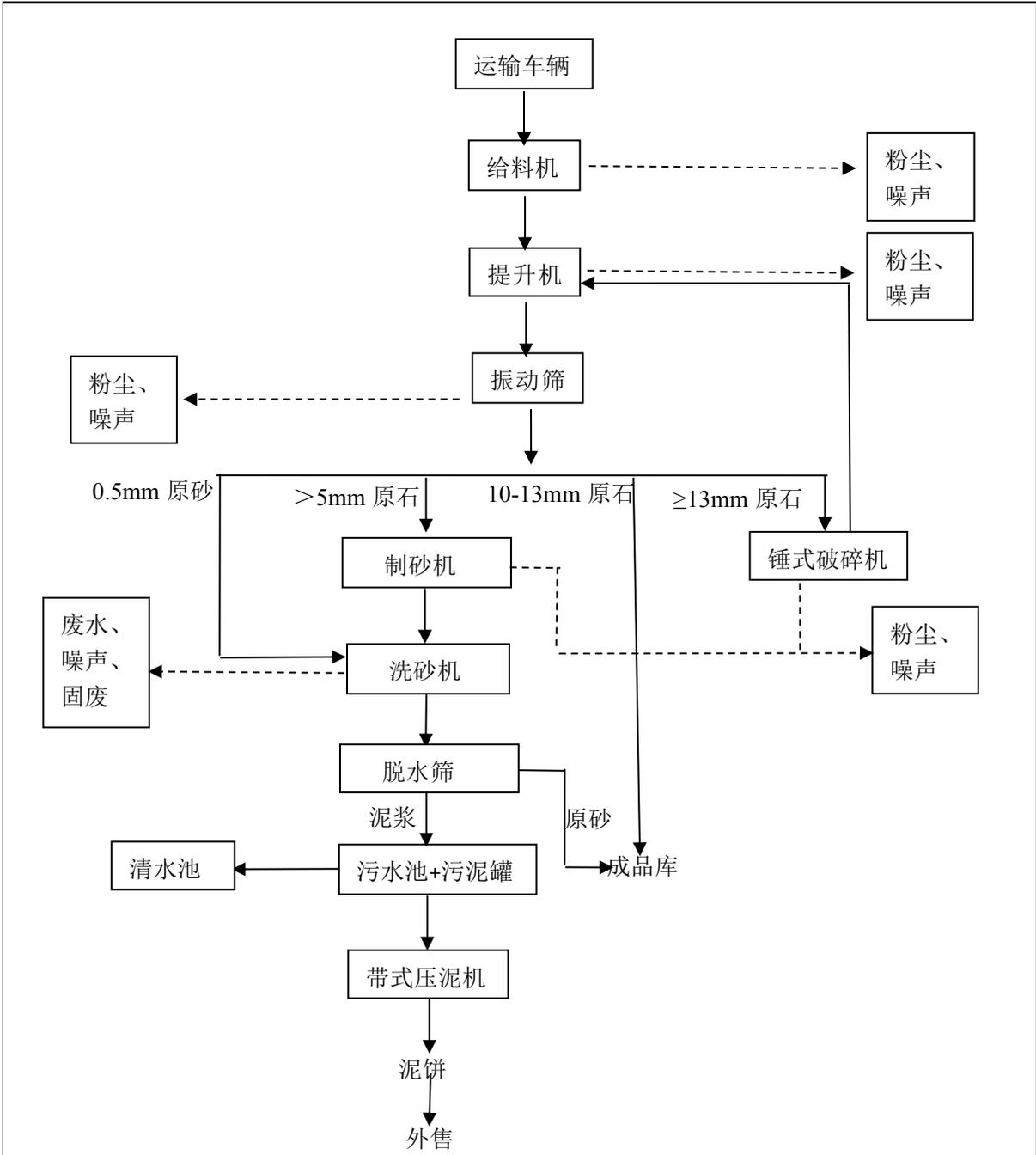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石料来源主要为外购石料，由运输车辆运至给料机，通过提升机将石料提升至振动筛预选筛分后，石料粒径 10-13mm 的为原石，直接由皮带输送至相应的成品库区域；石料粒径 0.5mm 的原砂在进入洗砂机洗沙后汇同进入制砂机研磨制砂后的 >5mm 原石混合后直接由皮带输送至相应的成品库区域；筛分后粒径 ≥13mm 石料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重新筛分。筛分的过程同时喷雾洒

水抑尘，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后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后循环使用，剩余泥浆经带式压泥机处理后形成泥饼，外运至附近砖厂，作为制砖材料。

2.7 变更内容

1、环评设计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 900m²，实际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 1000²，建筑面积增加 100²；

2、环评设计建设 1500m²全封闭成品库，520m²全封闭原料库，实际建设 1794m²封闭式成品库，1080m²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面积增加 294m²，原料库面积增加 560m²；

3、环评设计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为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沉淀池（6.75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人工清掏，拉运至生产区泥浆沉淀池，同洗砂废水一起经提升泵提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泥进入污泥晾晒区；

对照项目重大变更条款，以上项目变更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项目选址、处理工艺、建设性质等重大变化，变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场地原有旱厕，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气

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包括车辆行驶扬尘、露天堆场扬尘等。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洒水，湿法作业，文明施工，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场地平整、渣土堆放作业，堆置场地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等措施，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施工工艺，选用低噪设备，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做到轻拿轻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附近的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涉及场地平整、材料运输、设备安装等工程，在此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废砖、土石方等，其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等。

3.2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用水。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沉淀池（6.75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人工清掏，拉运至生产区泥浆沉淀池，同洗砂废水一起经提升泵提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

入清水池，底泥进入污泥晾晒区；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 1 座，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

(1)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进厂的石料，出厂的成品砂石料均为汽车运输。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物料洒落、轮胎粘带泥土均会产生扬尘，项目厂区道路经过砂化处理，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冲洗，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破碎粉尘

项目石料加工生产线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采取喷淋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3) 卸车扬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卸车阶段通过喷淋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装车扬尘及上料粉尘

项目原料和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运输车辆投料在车间内进行，同时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卸料、装料时喷淋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可有效降低装车及上料过程中的扬尘。

(5) 机械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尾气。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由于扩散空间较大，且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不会造成长期性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作业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线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作业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车辆运输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对车辆定期进行检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产生量为 $70\text{m}^3/\text{d}$ ，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垃圾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ext{kg}/\text{d}$ ，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项目车辆检修在修理厂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机油，待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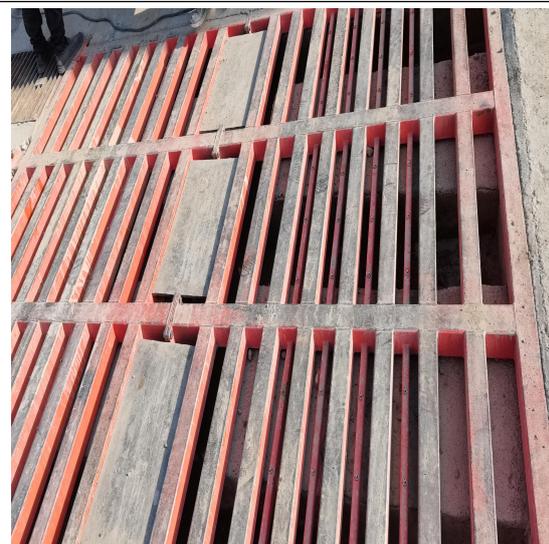
全封闭输送廊道



300m^3 清水池



300m^3 沉淀罐



洗车平台



污泥脱水机

全封闭成品库

进场砂化道路及绿化带

厂区东侧雨水渠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11 万元，占总投资 4.90%，项目环保投资明细对照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治理	生产 废水	300m ³ 清水池 1 座	6	300m ³ 清水池 1 座	0.5
		带式压泥机 1 套	10	80m ³ 污水池 1 个	0.2
		80m ³ 污水池 1 个	2	带式压泥机 1 套	70
		300m ³ 泥浆沉淀罐 1 个	8	300m ³ 泥浆沉淀罐 1 个	
	生活 污水	3m ³ 旱厕 1 个	0.3	3m ³ 旱厕 1 个	0.2
轮胎清 洗废水	轮胎清洗平台 1 座	1	轮胎清洗平台 1 座	3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及道路沙化, 保持路面清洁, 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2.0	厂区及道路沙化, 保持路面清洁, 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7.0
	装卸扬尘	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 2 台	4.0	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 1 台	6.0
	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	全封闭厂房, 湿法作业	计入工程投资	封闭式厂房, 湿法作业	计入工程投资
	堆场扬尘	原料、成品石料均置于全封闭厂房, 喷雾洒水	计入工程投资	原料、成品石料均置于封闭式厂房, 定期洒水	
噪声治理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0.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固废处理	泥饼	定期运至附近砖厂作为原材料制	0.5	定期运至附近砖厂作为原材料制砖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0.5	垃圾桶 1 个	0.01
	废机油	10m ³ 危废暂存间 1 间	2.0	10m ³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
合计		/	36.80	/	88.11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 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验收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达到的效果
1	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及道路沙化, 保持路面清洁, 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及道路沙化, 保持路面清洁, 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依据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装卸扬尘		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		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	
		堆场扬尘		成品库设置于车间内, 喷雾洒水		成品库设置于车间内, 定期洒水	

		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		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		封闭式厂房，湿法作业	
2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外排
		轮胎清洗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外排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交由附近农户拉运至农田施肥	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交由附近农户拉运至农田施肥	定期清掏，堆肥，未外排
3	固废	泥饼		外售砖厂作为原材料制砖	合理处置	外售砖厂作为原材料制砖	处置合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2个）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合理处置	垃圾桶（1个）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	处置合理
		废机油		10m ³ 危废暂存间1间	交有资质单位	10m ³ 危废暂存间1间	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
4	噪声	车辆、设备噪声		全封闭厂房，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封闭式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可满足1类标准，项目东侧住户、北侧住户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环评发〔2021〕15号文件《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县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9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一、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总占地面积12666.67m²（19亩）。项目总投资为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7%。建设年加工36万m³砂石料生产线1条。建成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及原料堆棚(520m²)、成品堆棚(1500m²)、污泥暂存场(150m²)、危废暂存间(10m²)、污泥晾晒场(300m²)、废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辅助工程。

二、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及防治管理措施：

1、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内抑尘；设置临时旱厕1座，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等经临时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2、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其中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应定期洒水保证表面湿度，大风天气应当采取篷布覆盖措施；平整场地、基础开挖等作业活动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

扬尘；设置临时车辆冲洗设施，降低车辆运输扬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尽可能的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头盔等。

4、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及时拉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

6、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汽车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经厂区道路沙化处理，厂区内设车辆轮胎冲洗平台，优化运输路线，定期对路面进行清理；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厂区至乡村道路段砂化处理，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避免产生二次扬尘；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封闭作业，并在厂区破碎、筛分区安装喷淋设备；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位于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采用净车上路，帆布遮盖，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

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定期维护。项目产生的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4a类环境功能区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8、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设置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9、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涪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10、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之前应及时组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见图5-1。

5.2 检测布点情况

(1) 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颗粒物；

检测频次：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及项目东侧住户、北侧住户。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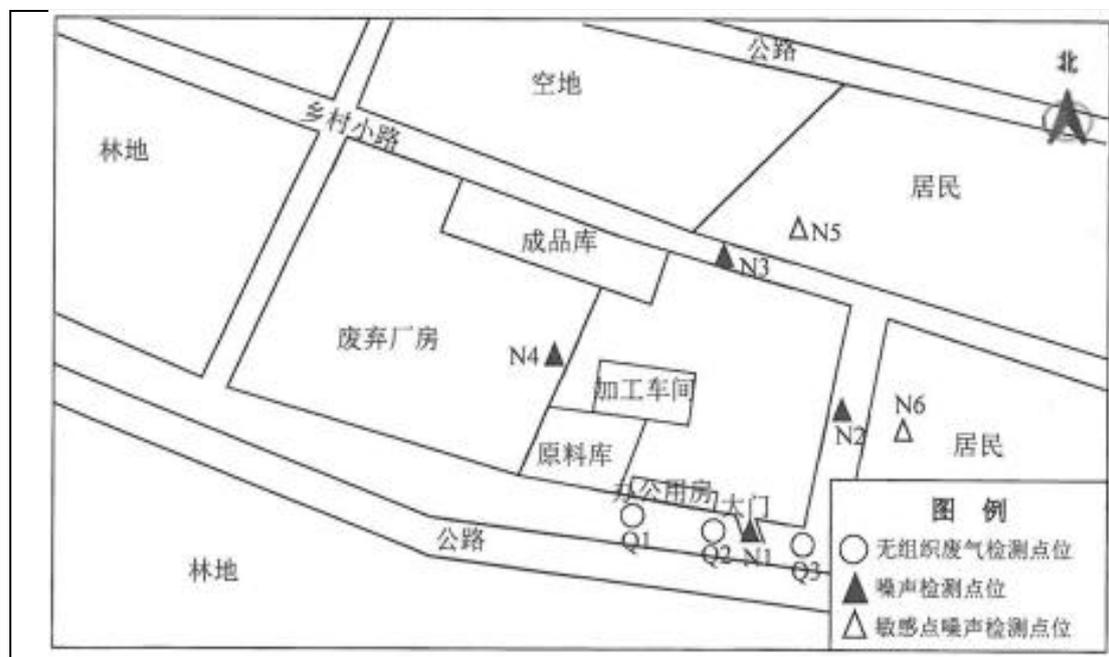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2。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 (5)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3557	0.3556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5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58	0.3556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5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否	否	西北	西北	1.3	1.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否	西北	西北	1.3	1.2

设备名称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 B	昼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4 (续)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 B	昼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 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项目建设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6 万 m³/a，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生产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2.5.19	1200	800	66.7
2022.5.20		850	70.8
备注	设计产量按年运行 300 天计算得出		

7.2 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05月19日	温度 (°C)	23.7	26.3	29.2
	大气压 (KPa)	89.69	89.62	89.58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1.3	1.4	1.1
2022年05月20日	温度 (°C)	24.8	30.1	31.3
	大气压 (KPa)	89.93	89.82	89.80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1.3	1.2	1.3

表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年 05月19日	厂界下风向 Q1	0.403	0.379	0.358	0.5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420	0.548	0.483			
		厂界下风向 Q3	0.536	0.491	0.580			
	2022年 05月20日	厂界下风向 Q1	0.335	0.447	0.425	0.640		
		厂界下风向 Q2	0.528	0.465	0.640			
		厂界下风向 Q3	0.536	0.513	0.622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通过对项目厂界下风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值为0.6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2年05月19日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南 N1	61.1	70	达标	54.0	55	达标
厂界东 N2	51.9	55	达标	43.3	45	达标
厂界北 N3	46.7		达标	40.9		达标
厂界西 N4	44.2		达标	40.6		达标
敏感点北侧住户 N5	45	55	达标	39	45	达标
敏感点东侧住户 N6	44		达标	40		达标

表7-3(续)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南 N1	62.3	70	达标	51.6	55	达标	
厂界东 N2	54.3	55	达标	43.0	45	达标	
厂界北 N3	44.3		达标	40.3		达标	
厂界西 N4	43.0		达标	40.7		达标	
敏感点北侧住户 N5	43	55	达标	39	45	达标	
敏感点东侧住户 N6	41		达标	4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 N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限值; N2~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 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南侧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为61.1~62.3dB(A),夜间噪声值为51.6~5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通过对项目厂界东、北、西侧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西侧昼间噪声值为43.0~54.3dB(A),夜间噪声值为40.3~43.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东侧、北侧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41~45dB(A),夜间噪声值为39~4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生产需求，设环保专干 1 名，主要负责厂区内抑尘工作、进出车辆冲洗工作以及沉淀罐加药配药工作，并协助公司领导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王保龙任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生产线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 91620821MA7301G90C001U，有效期为 202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总占地面积 12666.67m²（19 亩）。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建设年加工 36 万 m³ 砂石料生产线 1 条。建成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及原料堆棚（520m²）、成品堆棚（1500m²）、污泥暂存场（150m²）、危废暂存间（10m²）、污泥晾晒场（300m²）、废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辅助工程。</p>	<p>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总占地面积 12666.67m²（19 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0%。建设年加工 36 万 m³ 砂石料生产线 1 条。建成内容主要包括封闭式生产加工车间（1000m²）、原料堆棚（1080m²）、成品堆棚（1794m²）、危废暂存间（10m²）、污泥晾晒场（384m²）、废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辅助工程。</p>
<p>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内抑尘；设置临时旱厕 1 座，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等经临时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其中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应定期洒水保证表面湿度，大风天气应当采取篷布覆盖措施；平整场地、基础开挖等作业活动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p>	<p>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事件。</p>

<p>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设置临时车辆冲洗设施，降低车辆运输扬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尽可能的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头盔等。</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及时拉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运营期：</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汽车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经厂区道路沙化处理，厂区内设车辆轮胎冲洗平台，优化运输路线，定期对路面进行清理；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厂区至乡村道路段砂化处理，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p>	<p>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用水。洗砂废水排入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 1 座，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p> <p>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通过采取厂区进出道路砂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石料加工生产线位于封闭式厂房</p>

<p>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避免产生二次扬尘；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封闭作业，并在厂区破碎、筛分区安装喷淋设备；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位于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采用净车上路，帆布遮盖，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定期维护。项目产生的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4a类环境功能区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设置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内，并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采取喷淋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禁止进出车辆鸣笛等措施后，依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东侧住户、北侧住户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固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垃圾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项目车辆检修在修理厂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机油，待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到位，运行正常。</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到位，运行正常。</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11万元,占比为4.90%。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自治区)平凉市泾川县(区)罗汉洞乡(街道)王家沟村,坐标为:E:107°27'45.87",N:35°21'17.3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2666.67m²,项目属于租用泾川县泾延果品专业合作社闲置土地(场地租用合同见附件),为工业用地。项目设置全封闭加工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000²,内建设一条36万m³/a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对外购河道清淤石料进行破碎加工,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1座,面积为1080m²,封闭式成品库1座,面积为1794m²,并配套建设洗车平台等附属设施。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通过采取厂区进出道路砂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石料加工生产线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采取喷淋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厂界下风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值为0.6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用水。洗砂废水排入排入

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沉淀池（6.75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人工清掏，拉运至生产区泥浆沉淀池，同洗砂废水一起经提升泵提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泥进入污泥晾晒区；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1座，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9.1.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禁止进出车辆鸣笛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南侧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为61.1~62.3dB(A)，夜间噪声值为51.6~5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通过对项目厂界东、北、西侧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西侧昼间噪声值为43.0~54.3dB(A)，夜间噪声值为40.3~43.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东侧、北侧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41~45dB(A)，夜间噪声值为39~4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9.1.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产生量为70m³/d，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垃圾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kg/d，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项目车辆检修在修理厂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机油，

待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的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经脱水晾晒处理后的泥饼应按照泥饼拉运协议严格落实，禁止乱排；

3、建议建立生产台账、加药台账。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厂区雨水走向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1〕15号，2021年10月9日)；
- 3、排污许可证；
- 4、泥饼处理协议；
- 5、检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 7、验收专家意见；
- 8、公示页。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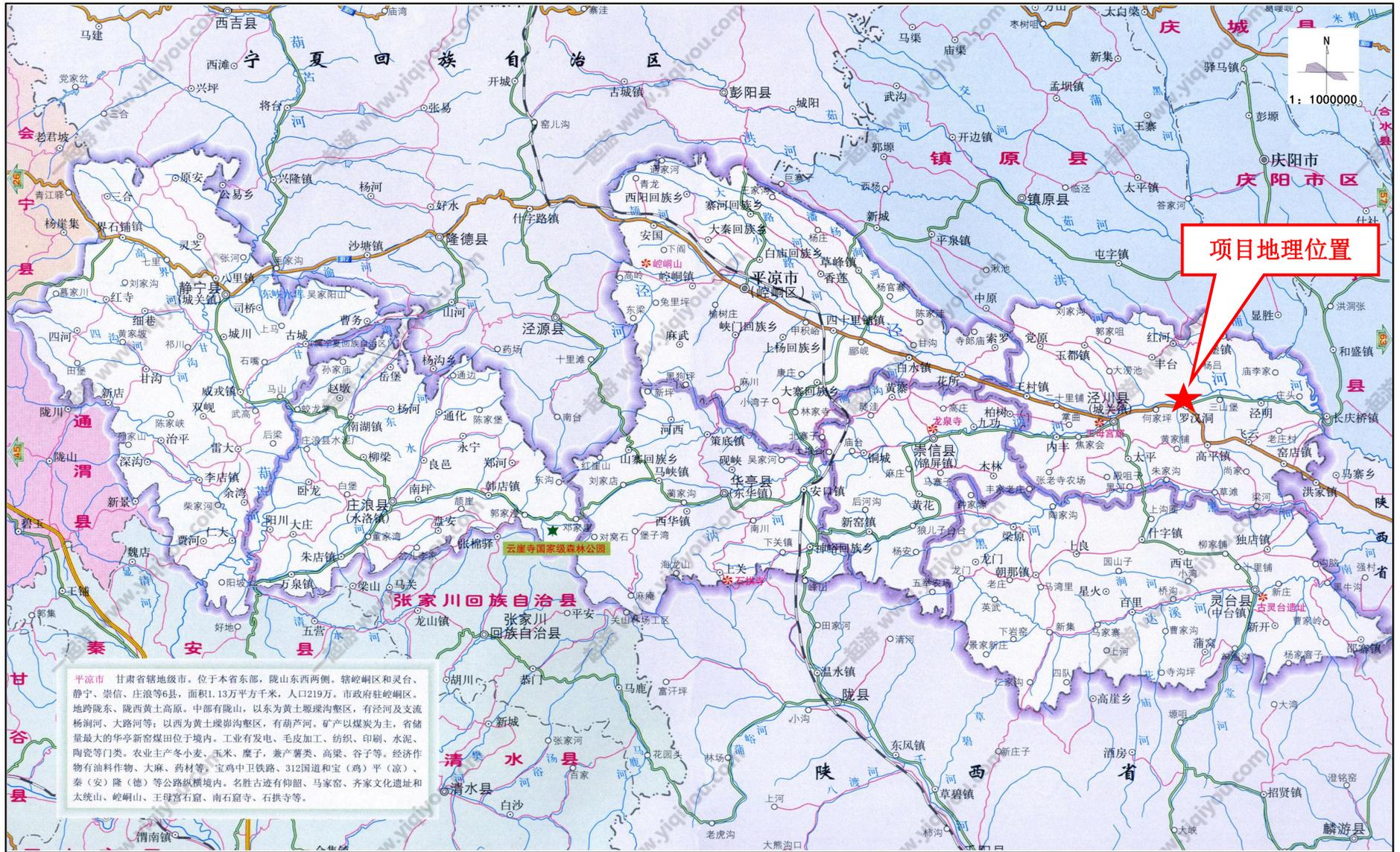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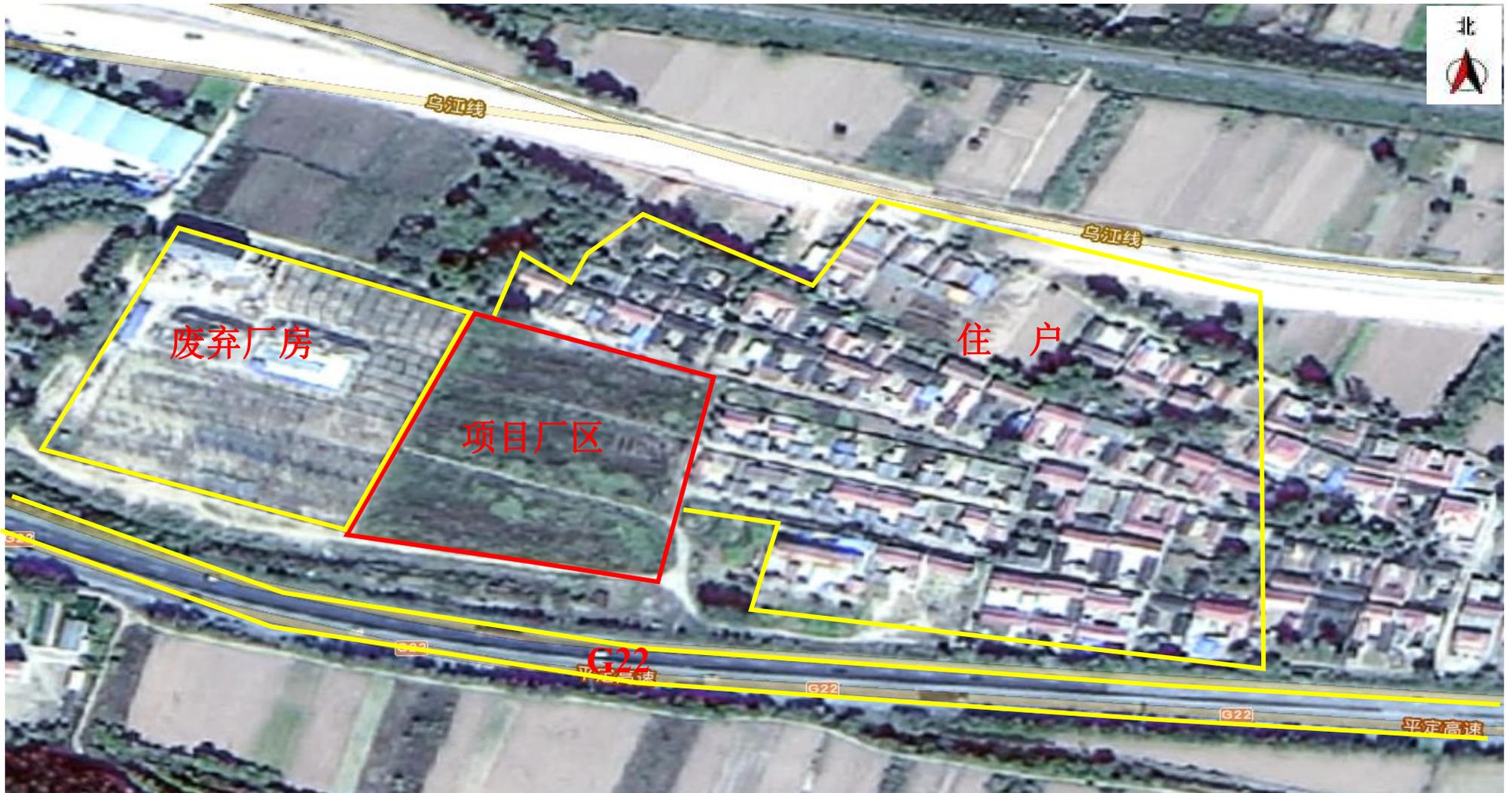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4 厂区雨水走向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05 月 15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文件

泾环评发〔2021〕1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县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9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一、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总占地面积 12666.67m²（19 亩）。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建设年加工 36 万 m³砂石料生产线 1 条。建成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及原料堆棚（520m²）、成品堆棚（1500m²）、污泥暂存场（150m²）、危废暂存间（10m²）、污泥晾晒场（300m²）、废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辅助工程。

二、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及防治管理措施：

1、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内抑尘；设置临时旱厕 1 座，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等经临时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2、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其中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应定期洒水保证表面湿度，大风天气应当采取篷布覆盖措施；平整场地、基础开挖等作业活动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设置临时车辆冲洗设施，降低车辆运输扬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废气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尽可能的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头盔等。

4、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及时拉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80m³）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300m³），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300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拉运，用于附近农户堆肥。

6、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汽车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经厂区道路沙化处理，厂区内设车辆轮胎冲洗平台，优化运输路线，定期对路面进行清理；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厂区至乡村道路段砂化处理，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避免产生二次扬尘；

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封闭作业，并在厂区破碎、筛分区安装喷淋设备；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位于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采用净车上路，帆布遮盖，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定期维护。项目产生的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4a类环境功能区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8、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生产固废主要为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设置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9、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建

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10、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之前应及时组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泾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821MA7301G90C001U

单位名称：平凉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王保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1MA7301G90C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16日至2027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印制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泾罚字〔2021〕9号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1MA7301G90C

地址：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王保龙

我局于2021年5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擅自于2020年8月在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建成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21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设备购置清单1份、现场拍摄照片4张，调取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2021年5月26日，我局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环泾罚告字〔202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

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环经罚告字〔2021〕9 号）、2021 年 5 月 27 日《送达回证》为证。截止 2021 年 6 月 7 日，我局未收到你公司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据此，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根据《甘肃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辅助决策》裁量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捌仟元整（¥38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按照省、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有关要求，缴款方式如下：

（一）现场缴费：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费。

（二）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缴款单位（人）收到缴费通

知短信后，通过 PC 端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szwfw.gov.cn/>)“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费。

(三) 银行渠道缴费：缴款单位(人)收到缴费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费(能够受理的银行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甘肃银行、中国银行、兰州银行、邮政银行、浙商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凉市人民政府或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号：甘执法证字第甘 L150001 号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胡红艳 622062 杨国平 622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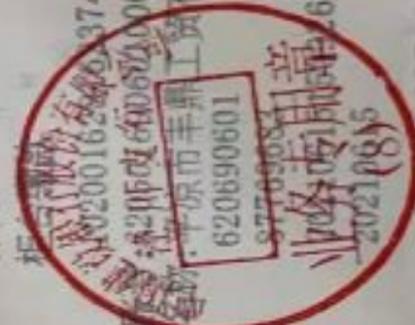




非税电子化缴款确认单

缴款码: 620800210000000257649
 填制日期: 20210611
 执收单位编码: 052308
 缴款单位名称: 平凉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缴款人账号: 62001400001050344554-0004
 缴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缴款金额合计: 38000.00
 缴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缴款项目信息: 其他-前期收入 38000
 0000000000665

龙保印



行政区划: 620800
 缴款期限:
 执收单位名称: 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收款单位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
 收款人账号: 62001400001050344554-0004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缴款书金额: 38000.00
 缴款确认码:
 滞纳金: 0.00
 缴款渠道:
 编号: 620800210000000257649
 实际付款人: 平凉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人账号: 62001400001050344554-0004
 经办机构: 平凉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操作员: 620690601
 流水号: 6822UNTAXELC0734900
 交易日期: 20210615

1020016281623740980088960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以上非税缴款内容相关协议

客户签字: 龙保

银行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620821S2021-0001

单位名称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1MA7301G90C

取水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王家沟小学东北154m处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7.98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5月17日 至 2026年5月16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1年 5月 17日

工矿仓储用地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出让方）：泾川县泾廷果品专业合作社

住所地：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荔堡镇云吕村村委会旁边

法定代表人：赵将学

乙方（买受方）：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王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王保龙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3日签订《工矿仓储用地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所有的19.6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对合同作出如下变更。

1、将合同第四条当中的“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泾川县泾廷果品专业合作社，账号：441110122000005349，开户行：甘肃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汉洞支行”变更为：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赵将学

账号：622848 34484091053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泾川县支行荔堡分理处

2、将合同第四条当中的付款期限由“本合同签订之日付1800000元”，变更为“本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付1800000元”。

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将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化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协 议

甲方：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平凉市信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污泥（泥饼）运输协议。

第一条 内容及运输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洗砂过程产生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砖厂制砖，甲方进行有偿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地点

合同期限：2021 至 2026 年

运输地点：平凉村

第三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泥饼运输费用为每吨 5 元，具体以过磅单位为运输费用结算依据，甲方应于泥饼按期运达目的地后按月结算运输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运费；
- 2、乙方应按照运单的要求，将泥饼运到甲方指定的地

点。乙方应负责泥饼运输过程中各种安全，保证泥饼在运输过程中无撒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污泥撒漏等问题，乙方应自行解决。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8日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8日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211 号

委托单位: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 Jingru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详细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杨博、姜丽 _____ 收样人员：_____ 朱文博

收样日期：_____ 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 _____ 分析日期：_____ 2022 年 05 月 21 日 _____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3个点 Q1~Q3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检测 3 次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5 月 20 日
噪声	厂界四周N1~N4 北侧住户N5，东侧 住户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 各检测 1 次	

表 2 验收期间检测工况负荷表

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生产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2 年 05 月 19 日	1200	800	66.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850	70.8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4。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条件见表5；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
- (5)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标准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3557	0.3556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5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58	0.3556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5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得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否	否	西北	西北	1.3	1.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否	西北	西北	1.3	1.2

表 6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续)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南 N1	61.1	70	达标	54.0	55	达标
厂界东 N2	51.9	55	达标	43.3	45	达标
厂界北 N3	46.7		达标	40.9		达标
厂界西 N4	44.2		达标	40.6		达标
敏感点北侧住户 N5	45	55	达标	39	45	达标
敏感点东侧住户 N6	44		达标	40		达标



表 7 (续)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南 N1	62.3	70	达标	51.6	55	达标
厂界东 N2	54.3	55	达标	43.0	45	达标
厂界北 N3	44.3		达标	40.3		达标
厂界西 N4	43.0		达标	40.7		达标
敏感点北侧住户 N5	43	55	达标	39	45	达标
敏感点东侧住户 N6	41		达标	4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 N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 N2-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 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05月19日	温度 (°C)	23.7	26.3	29.2
	大气压 (KPa)	89.69	89.62	89.58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1.3	1.4	1.1
2022年05月20日	温度 (°C)	24.8	30.1	31.3
	大气压 (KPa)	89.93	89.82	89.80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1.3	1.2	1.3



表 8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厂界下风向 Q1	0.403	0.379	0.358	0.5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420	0.548	0.483			
		厂界下风向 Q3	0.536	0.491	0.58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厂界下风向 Q1	0.335	0.447	0.425	0.640		
		厂界下风向 Q2	0.528	0.465	0.640			
		厂界下风向 Q3	0.536	0.513	0.622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以下空白) *****

编写: 段宇

审核: 赵丽

签发: 何政丽

日期: 2022.5.21

日期: 2022.5.21

日期: 2022.5.2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自治区）平凉市泾川县（区） 罗汉洞乡（街道）王家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6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36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评发〔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620821MA7301G90C001U		
	验收单位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11		所占比例		4.90%		
	废水治理（万元）		73.9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老带新”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